

十一、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的 《柳州市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(2020-2025年)》编制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中工联创(北京)国际装备制造研究中心

日期:2020年9月25日